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14號

聲請人 臺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非訟代理人 甲20143

受安置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CA00000000-A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CA00000000-B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關係人即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C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CA00000000-D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CA00000000、CA00000000-A、CA00000000-B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皆有良好之改善，然於親子會面期間案父母對嬰兒照護技巧未獲改善。又案父目前就業狀況不穩定，案母則因身體狀況不佳且就業意願低落，無法成功媒合就業機會，而兩人時常就家務等事發生爭執，評估婚姻關係及經濟皆不穩定。本件尚需繼續追蹤案父母的婚姻、工作、經濟的穩定度，及居家環境整潔、安全狀況的改善情形，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將受安置人自113年12月16日起，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1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2 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
03 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
04 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
05 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0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
08 護個案法庭報告書、保護個案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
09 113年度護字第79號裁定等為證，堪認聲請人上揭主張屬
10 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均未受適當之養育及照顧，又案父母
11 目前就業狀況及婚姻關係均不穩定，本件案父母難以提供受
12 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的生活條件，若非延長繼續安置恐不足以
13 保護受安置人，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馬培基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鄭志釩